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08號

參　加　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柏伸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周姿吟、陳全安與被告吳惠盈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參加人就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，惟未繳納參加訴訟裁判費。爰限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參加訴訟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